

雅安茶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雅安茶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公允、合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通过必要的关联交易顺利地开展，保障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雅安茶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在确认关联关系和处理关联交易时，应遵循并贯彻以下原则：

1. 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2. 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原则，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3. 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第三条 公司关联人的范围：

（一）具备以下情况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以及与公司同受某一企业控制的法人（包括但不限于母公司、子公司、与公司同受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

司)；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3. 本条第(二)款所列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4.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

5.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二)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本条第(一)款第1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本条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三)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1. 因与公司关联人签署协议或做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条第（一）款或第（二）款规定情形之一的。

2.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条第（一）款或第（二）款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四条 关联关系主要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能够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第五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不论是否收受价款，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存在以下交易或往来的(包括但不限于)，即视为关联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1. 购买或出售资产；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3. 提供财务资助；
4. 提供担保；
5. 租入或租出资产；
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 赠与或受赠资产；

8. 债权或债务重组；
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 签订许可协议；
1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12. 销售产品、商品；
13. 提供或接受劳务；
14. 委托或受托销售；
15.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16.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六条 公司关联人与本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1.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2. 关联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公司的决策；

3.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 交易对方；

(2)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3)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4)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四条第（二）款第4项的规定）；

(5)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四条第（二）款第4项的规定）；

(6) 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4.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1) 交易对方；

(2)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5)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6) 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七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1、股东大会： 审议公司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以及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单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交易）；

2、董事会： 审议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单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交易）；

3、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八条 关联交易合同有效期内，因生产经营或不可抗力的变化导致必须终止或修改有关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时，有关当事人可终止协议或修改补充协议内容。补充、修订协议视具体情况即时生效或再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后生效。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果与法律、法规、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和《公司章程》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为准。

第十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以内”、“不超过”含本数，“高于”、“低于”、“大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